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7866

一. 标题: 抗拉带的检查、修理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71R2中所有波音B747-200B、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FAA AD2013-22-06        | 修正案: 39-17638    |
| 2、FAA AD94-13-06          | 修正案: 39-8946     |
|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71      | 1993 年 7 月 29 日  |
| 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71 R1   | 1995 年 4 月 27 日  |
| 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71 R2 | 2012 年 12 月 11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AD94-13-06, 修正案: 39-8946。

为防止由于上舱机身结构抗拉带发生广布疲劳损伤，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### **检查和修理/改装**

A、本指令E（3）段要求的除外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“符合性”1.E.段表1和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根据适用性对抗拉带进行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并采取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，本指令E（2）段要求的除外。AD94-13-06的生效日期是1994年7月27日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“符合性”1.E.段规定的时间内重复进行详细检查和HFEC检查，本指令E（1）段规定的除外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抗拉带进行修理，仅针对该完成修理抗拉带可终止本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，本指令E（2）段要求的除外。

### **改装**

B、本指令E（3）段规定的除外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“符合性”1.E.段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改装抗拉带，包括在扩孔之前，进行一次开孔HFEC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抗拉带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要求，如果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### **修理后/改装检查**

C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“符合性”1.E.段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：本指令E（2）段的要求除外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所有完成修理或改装的抗拉带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并采取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，本指令E（2）段的要求除外。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 R2“符合性”1.E.段规定的时间内重复进行上述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### **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**

D、如果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改装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71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71R1完成，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### **服务信息的例外**

E、(1)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“符合性”1.E.段表3第2行规定的重复一次“详细”检查在该服务通告第4部分给出，本指令

规定的重复检查是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 第4部分和图8进行“HFEC”检查。

(2)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中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，或对在后抗拉带区域外发现的裂纹未包含修理方法的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(3)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71R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“在本服务通告R2版之后”，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
#### **替代方法**

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(4) 之前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针对AD94-13-06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，可作为本指令A、B和C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建勇  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10-64596921